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管理的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展树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于建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不再担任财务副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展树华先生简历：

展树华，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津津海华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天津家世界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地区财务经理、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展树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建华先生简历：

于建华，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

会计、部门主管；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任下属子公司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乐陵市津膜星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于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